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85-2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东莞市联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小波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北环路245号12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826449091

你单位（个人）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85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85号）及送达回执、物业代表笔录、现场照片、东莞市联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责令你单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06-085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：公章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厚街分局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国峰　　陈广顺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85999921

地址：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30日